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領取之文件

1.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
2.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契約書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投標信封（外封套、證件封、標單封）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投標廠商授權書
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公開標租標單（兼切結書）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9. 投標廠商出席證明
10. 評分項目表
11. 序位彙整表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編號：1112003

標的名稱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	
開標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投標廠商		編號(審查人員填寫)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情 形	
		相 符	不 符
1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		
2	投標外封套已密封		
3	外封套已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		
4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5	同一廠商只有投寄一份投標文件		
6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影本或立案章程影本		
7	押標金票據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9	投標廠商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0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免附者,須另出具蓋妥印鑑之聲明文件		
11	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審查人員		列席人員	開標主持人

註：證件資料請廠商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後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 招標採購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含分包廠商)¹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p>(本項勾選請注意附註 4 規定)</p>		
----	--	--	--

¹ 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4 項、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 2 條。

十二	<p>本廠商(含分包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項勾選請注意附註5規定)</p>		
----	---	--	--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p>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0.9.16 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公開標租投標廠商授權書

一、茲授權_____ (姓名)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局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之公開投
標議價 (請自行勾選)，處理本標案一切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
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 (簽章)

受授權人—職銜：_____ 姓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公開標租標單

(兼切結書)

標案名稱：「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

標案編號：1112003

一、本廠商對上開公開招標之投標須知、契約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年租金及吊掛設施租金：

租金(土地年租金)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伍元整

吊掛設施暨其作業設備年租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營運管理

※吊掛設施暨其作業設備租金率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審查人員：

列席人員：

開標主持人：

本標單請放入標單封內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申 請 書

本廠商

參加貴機

關辦理「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倘未得標、廢標、流標或停止開標，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

- 簽開市庫支票方式退還。
- 第五聯單蓋妥主辦機關印鑑退還。
- 電匯款方式退還。
- 退還本廠商所繳納之原票據。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投標廠商：

蓋章

收 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退還本廠商參加「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標案編號：1112003）所投押標金之原票據（票據號碼：_____）。

此 據

投標廠商：

蓋章

廠商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案名稱：「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投標廠商出席人員出席證明

- 一、開標時間：111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本局會議室公開開標。
- 二、本廠商出席開標人員之職位、姓名、身分證號碼如下，准憑本出席證明入場參觀，本廠商並保證遵守各項招標作業規定，如有違背，悉憑 貴局處理絕無異議。

職 位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出席證明隨招標文件發售，如未加蓋正本或未填寫齊全均無效，如因故須更動出席人員，請廠商重新填列出席人員證明。本單於開標完畢後作廢。
- 二、每一廠商參加人數最多3人為限，且均應為各廠商之現職人員，憑授權書及出席證明暨擬參加之人員身分證件經本局核對無誤後始准予代理。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
公開標租案

評審小組評審評分項目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得分					備考
			1	2	3	4	5	
1	營運企劃書	30						
2	組織與人力	20						
3	租金	20						
4	類似經營實績	20						
5	簡報與答詢內容	10						
合計		100						
廠商序位名次								
意見欄								
備註：1. 委員就評審項目給分。 2. 得分合計最高者其序位為第一，次高者為第二，再次高者為第三，序位第4以後者皆以序位第4計之。 3. 應徵廠商之評分，以達所有出席評審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70分者，始得列入議價對象。								評審委員簽章

彌封折角

評審日期：111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
評審小組評審序位彙整表

廠商序號	1	2	3	4	5
廠商名稱					
序位					
出席委員代號					
1					
2					
3					
4					
5					
總序位					
總分/平均					
平均是否達合格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優勝序位（平均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者不給予優勝序位）					
經合計各委員所評列名次之總序位數值最少者為第一名，依序為第二、三名。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優勝廠商，第 1 名優勝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原因說明：				
評審委員簽認					